

天府廣記

下
冊



〔清〕孫承澤纂

天府廣記
(下冊)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天府廣記卷之二十九

欽天監

欽天監在皇城之東，禮部後，正統七年四月建。初置太史監。洪武元年，改司天監，又置回回監。三年，始改爲欽天監。二十一年，革回回監，以回回曆法隸焉。所職主曆數天文星紀之事。監有正有副，而分春夏中秋冬爲五官。五官正專理曆法造曆，監候佐之。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，以占候天文，密疏聞，保章正佐之。挈壺正考中星旦夜昏明之候，而漏刻博士佐之。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變異，率其屬登觀象臺占焉。臺四面，面四人。國有大營建、師旅、冠、婚擇日，營陵寢擇地。凡立春先期候氣於東郊。凡大朝賀，設定時鼓於門樓，及期擊焉。凡日月交食，先期算其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以聞，下禮部移內外諸司救護之。凡疇人世業，立師而教之，乏人，移禮部訪取試用。凡玄象圖書密疏上，非其職不得預。凡習業者分爲四科：曰天文，曰漏刻，曰回回，曰曆日。五官正至天文生、陰陽人各專科肄焉。曆有四，曰大統曆，曰御覽月令曆，曰七政躔度曆，曰六壬遁甲曆。曆註上曆三十事，民曆三十二事，工遁曆六十七事。

古今善治曆者三家：一曰漢太初曆，以鍾律起；二曰唐太衍曆，以著策起；三曰元授時曆，以晷影測就日體測

之，毫忽微渺不可得而遁者。元史所謂自古及今推驗之精，蓋未有出於此。

曆至授時，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。當元之初，仍用金曆。世祖欲釐正之，命王恂、楊恭愍、郭守敬領其事。恂等言曆家知曆數而不知曆理，願得通天道精曆理大臣如許衡者總之。於是命衡領太史院。當是時守敬言司天莫大於測景，古今曆以唐一行所造大衍爲稱首，則以唐開元間令南宮說行天下測景，所歷地最廣也。今國家一統，疆宇比唐尤廣袤，宜遣使者四往測景，成一代之制。而測驗莫先於儀表，今司天儀本宋皇祐中於汴京所造，與大都天規環不協，比量南北極差四度有奇，又表石年深欹側難遵用。請別創儀表相比覈，宜可精。於是創簡儀、仰儀及諸儀，各臻其精妙。以爲天樞附極而動，昔人嘗展管候之，宿度餘分終未得其的，用二線測餘分，纖微可攷，作候極儀。極辰既位，天體斯正，作渾天儀。儀象形似莫適於用，作玲瓏儀。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，欲合也實難，法當以圓求圓，作仰觀儀。古有經緯儀相連絡而不動，作新儀。東西運轉，南北低昂，而七政列舍，中外官去極度分燦然，作立運儀。日有中道，月有九行，用爲測驗，其致一也，作證理儀。表高景虛，罔象非真，作景符。月雖有明，測景則難，作闕几。曆法之驗在於交會，作日月食儀。天有赤道，輪以當之，兩極低昂，標以指之，作星晷定時儀。諸皆創以意爲之。又作仰規覆矩圖、異方渾蓋圖、日出入永短圖，與諸儀互參驗而彌精。於是設監候官十四人，分道行測景，東至高句麗，西極滇池，南踰朱崖，北盡鐵勒，凡二十七所。而守敬作懸正儀，令行四方測景者用之，仰察躔離，近取晷景，微入刻秒，遠周寰海，徧參曆法，酌稽中數，蓋五年而曆成。衡、守敬具疏言：天體難測，古曆家於天往往各有測悟，而未備精察。今創以新儀木表與舊儀所測，較得數歲冬至晷景及日躔所在月離遲速，與列舍分度之差，自大都校北極出地高下之度，四時晝夜刻之長短，參古制，立新法，非假測悟，一本其故常，考正者七事，創法者五端。非敢謂能，然方之前代，全踵故曆，增損附會爲法者，較然易知。誠得每歲測驗修改，積三十年，庶幾可使如三代日官世專其職。

大統曆悉用授時曆之制，特改太陰行度耳。洪武中，漏刻博士元統節取其法，以洪武十七年甲子爲曆元，行之。

無弊。後以交食稍差，議欲增損。然讀元史李謙曆議而玩其測驗之法，自近日以至遠日，自近地以至遠地，東極高麗，西極滇池，南踰朱崖，北盡鐵勒，不可不謂精矣。而又上考往古，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，類皆脗合，不可謂不密矣。何所據而增損之？或疑元統有年遠數盈漸差天度之說，殊不知歲差者謂冬至日躔赤道之度耳。

黃道度數，自宋統天律至授時曆，凡四變。蓋天地三十年必一小變，烏有定法？如堯時冬至日在牽牛，宋文公時在壁，明初在箕六度，今冬至日在箕四度矣。古今不同，此亦可驗。所以郭守敬有消長之法也。

洪武十七年，欽天監博士元統請改修大統曆。監副李德秀駁之曰：臣按故元至元辛巳爲曆元，上推往古，每十年長一日，每百年消一日，永久不可易也。今監正元統改作洪武甲子曆元，不用消長之法，考得春秋晉獻公十五年戊寅歲距至元辛巳二千一百六十三年，以辛巳爲曆元，推得天正冬至在甲寅日夜子初三刻，與當時實測數相合。洪武甲子元正上距獻公戊寅歲二千二百六十六年，推得天正冬至在己未日午正三刻，比辛巳爲元差四日六時五刻，有此不合。今當用至元辛巳爲元及消長之法，方合天道。此足以正元統之誤。

大統曆雖本於郭守敬之授時曆，然高皇帝精於觀天，而特令劉基召集天下律曆名家，赴京詳議。復自製觀象盤、天文分野諸書，誠可萬世以爲典要者。自西洋之法入中國，上海徐光啓專習之。後湯若望嗣利瑪竇之教，而李天經、黃應遵等信奉益堅。進新律書一百四十餘本，日晷、星晷、星球、星屏、闕筭諸器。然其法與舊法稍異，舊法用日法計日定率，西法用天度因天立差，舊法用黃道距度，西法用黃道緯度之不同。欽天監官生連疏爭執，禮部因議另立新法一科。允之。

崇禎十四年，禮部侍郎蔣德璟疏略云：古今治曆之家多矣。其最精者，漢洛下閎太初曆以鍾曆，唐一行大衍曆以著策，元郭守敬授時曆以晷景，皆稱推驗之精，而晷景爲近。然用之既久，皆不能無差。蓋天與日月星辰，其體皆動，而其最不可測者嘗在於秒忽之間，推移盈縮，聖智有不能盡窮。故雖以時分刻，刻分秒，非不至細，而差之半秒，積以歲月，則躔離朏朧皆不合原纂，此治曆之所以難也。我皇上因監法少差，特置西法一

局，令禮臣徐光啓領其事，而寺臣李天經、陪臣湯若望等與欽天監張首登諸臣觀面講求，逐年推較，十餘年來如日月交食、五星伏見之類，臣等歷經會同赴觀星臺占測，而御前亦用赤儀器親自臨驗，西法比監法實爲密近，固昭然不待辯者。守敬成曆時，嘗言天體難測，須每歲創驗修改，庶幾可使如三代日官世專其職，未嘗自以爲足也。特守敬之徒沿習不察耳。自古曆法輒數十年一改，而守敬之曆行之已三四百年矣。小差者惟日月交食時同刻異，無大懸絕。至置閏之差，起於春秋分，所差二日，而西定分之日卽舊曆所註晝夜各五十刻之日也。在今日西法較密，在異時亦未能保其不差，則一番更改，良不易言。

附載授時曆要法歌

授時曆法君要知。但以九年舊曆推。

古云：但見九年兔望日，便是今年正月一。

月大月小起初一。看其初一天地支。

天下不言干者，爲詩句所拘。然舉支以見干也。當推九年前曆每月初一是何干支，便以此干支依後法數去。大月天干五支九。

且如大月天干五，地支九，假令初一日甲子，甲至戊五數也，子至申九數也，卽以戊申爲今日朔。

小月天干四地八耦。

且如小月天干四，地支八，假令初一日丙寅，丙至己四數也，寅至酉八數也，卽以己酉爲今日朔。古云：前九之年起算法，大月五九小四八。

月大三十日無差。

如初一日己酉，數至次月朔見己卯，卽月大也。

月小分明只廿九。

如九朔數至次月朔止廿九日，卽月小也。

節氣只憑九年曆。

假若造甲午年曆，則看丙戌節氣。

二十四氣真端的。

要知今年節氣，則看前九年中是何節氣。

天干三數地支七。

假如癸亥日，癸見乙三數，亥見巳七數也。

熟記心中須歷歷。定時二十四年取。逢時遇八君無慮。

如逢子時交節氣，却用未時亦交也，中氣如之。

若依此法箇中推，方省陰陽玄奧處。閏月本來中氣無。

古云閏月無中氣。

何勞物外更它圖？世人諳得神仙術，不是愚氓是丈夫。又歌曰：九年二月半，便是正月一。

前九年二月十五日辰卽今年正月初一日辰，該九十七個半月，二千八百八十日，六甲轉四十八周。

只九年中取，大小無差失。又歌曰：若要求立春，相衝對食神。

假如前九年甲子日立春，甲食丙，子衝午，卽今年丙午年立春也。二十四氣准此。

閏月無中氣，說與惺惺人。

葉子奇論授時曆曰：曆自上古黃帝以後，莫不隨時考驗，以與天合。故曆法無數更之弊。及秦滅先世之術，置閏於歲終，古法殫廢矣。由漢而下，以積年日法爲推步之準，以至於今。夫天運流行而不息，欲以一定之法拘之，未有人而不差之理。差而必改，其勢有不得不然者。乃命改造儀象，日測月驗，以與天合，庶永終無弊。元詔定曆名曰授時，取堯典敬授人時之義。自古曆多用一定之法，故未久而差，由不知天爲動物，而歲亦略有

差也。古曆雖立差法，五十年差一度，又太過；一百年差一度，又不及；七十五年差一度稍爲近之，尚未精密。守敬以八十一年而差一度，算以往減一算，將來加一算，始爲精密。

圖書編曰：改曆之法有四：一曰立元，二曰測候，三曰察度，四曰定朔。夫歲朔又復謂之元。作曆者每以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爲曆元，必也用太史公三紀大備之法，本范史紀天之日，如太初所謂四千六百十七歲已盡都無絲髮之餘，特起新曆之第一日，則曆元不差，後其可久乎？是謂曆元。馬融謂天體不可測，知天之度，惟有璣衡一事。夫璣衡卽今之渾儀也。歷代以來，其法漸備，至郭守敬又加詳焉。獨不可做而行之乎？是謂測候。易之革曰：澤中有火革，君子以治曆明時。夫作曆有常度也，惟觀五星以測三垣，觀三垣以測二十八宿，觀二十八宿以察中星，是謂察度。定朔之法，必於交時驗之。張、何所考，皆不能無差。惟郭守敬以辰集時刻所在之日爲定數，此其爲最精者。是謂定朔。治曆之人有三：一曰專門之裔，二曰明經之儒，三曰精算之士。夫漢之公孫卿、壺遂、司馬遷，請改正朔矣，而不能爲算也，乃鄧平、唐都、洛下閎之徒出，然後成太初曆。崔浩之魏曆，稱精矣，而惟高允能辨五星聚井之差。程子常曰：堯夫差法冠絕古今。堯夫常曰：揚子雲知曆法，又知曆理。許衡、郭守敬、王恂之作曆也，窮極四海，竭盡心思，就晷測影，凌駕百代。夫唐都、洛下閎、鄧平，專門之裔也；子雲、堯夫、許衡，明經之儒也；高允、郭守敬、王恂，精算之士也。

本監事例

正德十六年六月，欽天監監副韓昂奏：乞令天文生如天順間例，應科舉。禮部議：太祖著令，欽天監人員別習他業，不學天文曆數者，俱發海南充軍，明例不可違。上是之。

嘉靖十一年四月，禮部議上考補欽天監官生事例：一、遇有官生缺役，許送嫡派子孫年終類考，果藝術精通，收役食糧，若頑鈍無成，卽將本戶子弟考居優等者以次收補。或無以次人丁，候本生習學再考。一、擇官生子弟性資聰慧者，分派各科教習，立教條，按季考試，本部委官一人會同提督，歲終送部彙考。一、今後天文等

科遇有八九品官員缺，以本科人役食糧十年以上者送部考選。一、近者天文、陰陽分爲兩途，而漏刻子弟不得推補堂官。請以後監副員缺不分天文、漏刻科分，但有歷俸年深者，皆得奏請簡用。其六品七品官以八品考補，保章、挈壺以司晨、司歷、博士考補，司晨、司歷、博士以各科專業人役考補。一、問者添注之官等於舊額，又皆作爲定員，因仍銓補，故多漏刻博士二人，靈臺郎一人，皆當裁罷。詔可。

附載進曆儀

洪武元年，詔徵元太史院使張佐、張沂，司農卿兼太史院使成赫，太史同知郭讓、朱茂，司天少監王可大、石澤、李義，太監趙恂，太史院監候劉孝忠，靈臺郎張容，回回司天監黑的兒阿都刺，司天監丞迭里月實一十四人至京，改太史院爲司天監。戊申，大統曆成，議進曆儀。宋以每歲十月朔明堂設仗如朝會儀，受來歲新曆，頒之郡縣。今擬先冬至一日，中書省臣同本監使以進曆聞。至日黎明，上御正殿，百官朝服侍班，執事者設奏案於丹墀之中，監臣具公服用盤袱捧曆從正門入，屬官從西門入，監臣以曆置案上，與屬官序立，皆再拜。監臣捧曆由東陞陞，自殿東門入至御前跪進。上受曆訖，監臣興，復位，皆再拜。禮畢，乃頒之中外。至是如儀行之。

觀象臺

觀象臺在城東南隅。臺上有渾天儀，如世所圖璇璣，皆鑄銅爲器，四柱以銅龍架而懸之。又有簡儀，狀相似，而省十之七，止周圍數道而已。玉衡亦以銅爲之，如尺而首尾皆曲，有二孔，對孔直窺，以候中星。又有銅球，左右轉旋以象天體，以方函盛之。函四周作二十八宿真形，南面有正統

御銘。臺下小室有量天尺，鑄銅人捧尺北面，室穴其頂以候日中測景之長短，冬至後可得一丈七尺，夏至後可得二尺。中爲紫微殿，殿旁有銅壺滴漏。其簡儀乃耶律楚材製。

周禮：保章氏掌天星，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，以觀天下之遷，辨其吉凶。以星土辨九州之地，所封，封域皆有所分星，以觀妖祥。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。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浸象。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。凡此五物者，以詔救政訪序事。

按：璇衡之象，或謂起於伏羲，或謂作於帝嚳，或云乃羲和舊制，非舜創爲也。馬融謂上天之體不可測，知天之事者惟有璇衡一事。蓋璇衡之制起於高辛氏，而虞舜察之，以璇爲璣，而用以轉動，是之謂璣。以玉爲管而橫置其中，是之謂衡。璣以定天體，衡以齊七曜。卽今所謂渾天儀也。是故黃帝得之，曆起辛卯，顓帝得之，曆起乙卯，曆之所作，非渾天不可也。青道二出黃道東，朱道二出黃道南，道之所出，非渾天不可也。錢藻則以朱黑白而別二家星，葛衡則以青白黃而別三家星，以考星宿，非渾天不可也。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則知爲壽星，自氐五度至尾九度則知爲大火，而其餘莫不皆然，是考躔度非渾天不可也。其法喪於秦火而興復於漢洛下閎、耿壽昌諸人，厥後歷代遞相沿習，其有得有失，則由乎其人智術之淺深，未易遽數也。宋自靖康之亂，儀象之器盡歸於金。至元人定鼎於燕，其初襲用金舊，而規環不協，難復施用。於是太史郭守敬者，出其所制簡儀仰儀及諸儀表，皆臻於精妙。卓見絕識蓋有古人所未及者。其說以謂昔人以管窺天，宿度餘分約爲太、半、少，未得其的，乃用二線推測，於餘分纖微皆有可考。其曆參以古制，創立新法，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，辨其異而知其變。古曆之善稱漢太初唐大衍，比之授時曆，皆莫有過焉者也。

漏刻之箭，晝夜共百刻，冬夏之間則有長短焉。太史立成法，有四十八箭。按乾象曆及諸曆法，皆示冬至則晝四十五、夜五十五，夏至則晝六十五、夜三十五，秋分則晝五十五半、夜四十四半。從春分至於夏至，晝漸長，增九刻半，從夏至至於秋分，所減亦如之。從秋分至於冬至，晝漸短，減十刻半，從冬至至於春分，所加

亦如之。又於每氣之間加減刻數，有多有少，其事在於曆術。以其算數有多有少不可通而爲率。故太史之官立爲法，定作四十八箭，以一年有二十四氣，每一氣之間又分爲二，通率七日強半而易一箭，故周年而用箭四十八也。曆言晝夜者，以昏明爲限。馬融、王肅注尚書，以爲日永則晝漏六十刻，夜漏四十刻，日短則晝漏四十刻，夜漏六十刻，日中宵中則晝夜各五十刻者，以尚書有日出日入之語，遂以日見爲限。尚書，緯爲刻爲商。鄭作士昏禮目錄云：日入三商爲昏。舉全數以言耳。其實日見之前日入之後距昏明各有二刻半，減晝五刻以禪夜，故於曆法皆多校五刻也。今欽天監曆日皆用馬、王之說，而長止於五十九刻，不言六十，短止於四十一刻，不言四十，以見陰陽之妙云。

日月五星七政占步

元昊澄曰：天星，天文星度也。步占之法，以星爲主，故曰天星，十有二辰，經天左旋，常度不移，不足以見吉凶，惟日月五星行乎十二辰之次，緯天右旋，而日有薄食暈耳之變，月有盈虧朏晦之變，五星有盈縮圓角之變，故總言日月星辰之變動。變動卽所謂遷也。順則爲吉，逆則爲凶。二者相參變之矣。星土，十二土也，合而言之曰九州。星土之雖亡可考，然十二國之分野載諸傳記，災祥所應亦皆可證。若昭十年，有星出於婺女，鄭裨竈曰：今茲歲在顓頊之墟，姜氏任氏實守其地。此玄枵爲齊之分星，而青州之星也。昭三十二年，吳伐越，晉史墨曰：越得歲而吳代之，必受其凶。釋者曰：歲在星紀，此星紀爲越之分星，而揚州之星土也。昭元年，鄭子產曰：成王滅唐而封叔虞焉，故參爲晉星，實沈爲參神。此實沈爲晉之分星，而并州之星土也。襄九年，晉士弱曰：陶唐氏之火正，閼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此大火爲宋之分星，而豫州之星土也。昭十七年，星孛及漢，申須曰：漢水祥也，衛顓頊之墟，故爲帝丘，其星爲大水。此孛營爲衛之分星，而冀州之星土也。鄭語：周史曰：楚重黎之後也，黎爲高辛氏火正，此鶉尾爲楚之分星，而荊州之星土也。爾雅曰：析木爲津。釋者謂天漢之津梁爲燕。此析木爲燕之分星，而幽州之星土也。以至周之鶉火，秦之鶉首，趙之大

梁、魯之降婁，無非以其州之星土而爲其國之分星，以星土而占災祥，其應有可徵矣。歲星在木則水爲相之類，五星順度爲祥，流逆失度爲妖。襄二十八年，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，是謂蛇乘龍。梓慎以爲宋鄭必飢，則言其所屬，以爲周楚所惡，則言其所衝。其歲星乖次之應乎！歲在星紀而吳伐越。史墨謂：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！以歲星十二年一周，存亡之數不過三紀，非歲星順次之應乎！以類求之，則歲星太歲皆可參決妖祥之事物。色也，視日旁雲氣之色，左氏所謂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。占法：青爲蟲，赤爲兵荒，白爲喪荒，黃爲豐，黑爲水。既言辨吉凶水旱，又言降豐荒之侵象。蓋水旱之降爲荒年，荒年之降爲豐年，其序如此。十二風者，艮爲條風，從大呂太簇之律，兌爲闔闔風，從南呂之律，乾爲不周風，從無射應鍾之律，坎爲廣莫風，從黃鍾之律。所謂八風從律是也。又法：於緹室之中因逐月管人律地之淺深，月氣至則葭灰飛，以此察天地之和氣。然左氏載師曠歌北風，又歌南風，而知晉楚之勝負。妖祥之應可決於此。乖則異，別則離。此天地之不和而爲妖祥也。故命之使之所趨避。上文五事卽救正叙事之所從出也。政者國之本，詔救政於上則人君修省之道。事者有司之常職，訪叙事於下，則人臣知儆戒之意。君臣交修而天降祥矣。

日月交食

圖書編曰：堯置閏以定四時，舜察璣衡以齊七政。唐虞之時，曆象已極詳密，獨日月之食缺而不講，良有深意。後世疇人預定，視爲固然，戒省之意蔑如矣。薄蝕之說，大約云：月體無光，待日爲光，日半照卽爲弦，日全照卽爲望。望爲日光所照，反得奪月光者，當日之衝，有大如日者，謂之闔虛，闔虛當月，則月必滅，故爲月食。日奪光應每望常食，而有不食者，道度異也。日月異道，有時而交，交則相犯，故日月遞食。交在望前，朔則日食，望則月食；交在望後，望則月食，月朔則日食；交正在朔，則日食既前，後望不食；交正在望，則月食既前，後朔不食。大率一百七十三日有奇而道始一交，非交則不相侵犯，故朔望不常有食也。日月同會，道度相交，月掩日光，故日食，日奪月光，故月食。月食是日光所衝，日食是月光所映，故日食常在

朔，月食常在望也。日月之行有南北，則食有高低；日月之體有疏密，則食有偏全。其度數晷刻，咸可推算。又連月食者甚少，惟春秋襄二十一年九月十月，二十四年七月八月頻食。前書：文紀：三年十月十一月晦頻食。高紀：三年十月甲戌晦，日有食之，十一月癸卯晦，日有食之，二十九日而食爲大速。穀梁：莊公十有八年，春王正月，日有食之。傳曰：不言日，不言朔，夜食也。註：一日一夜合爲一日，今朔日日始出，其有虧傷之處未復，故知此是夜食。穀梁之說甚異。徐邈云：夜食則星無光云。一云：夜食者，曆官差其時。宋寧宗六年，史官言夜食不見，是也。元旦日食，史或有之，然未有連歲日食如晉武帝時者。咸寧三年春正月景子朔，日有食之；四年正月庚午朔，日有食之，太康七年正月甲寅朔，日有食之，八年正月戊申朔，日有食之，梁普通元年正月乙亥朔，大赦改元，丙子日有食之，二日食爲異。或云曆官避元旦日食，移乙亥爲朔耳。太清元年正月乙亥朔，日有食之，則又未必爲曆官所移也。東漢月二日食者凡三，一云史官不見，遼東以聞。永樂十一年元旦日食，呂尚書震請賀如常，惟儀文簡公智爭議不可，上聽其言。月食史不書，然朔望皆食爲變。天順五年十一月朔日食，望月食，成化十二年二月朔日食，望月食。

七政真數

保定邢雲路疏曰：凡步曆之法，必以兩交相對，彼交卽此交，此交符彼交，兩交立而中間時刻分秒之度數自一可按。七政之行，其數皆同。日月之交食卽五星之交食，五星之凌犯卽日月之凌犯，以同度同道也。故日月食爲日交，五星在黃道間合復爲日與五星交，月與五星凌犯爲月與五星交，木星與火星凌犯爲木星與火星交。推之五星五犯莫不皆然。故兩交相對而互相發明，七政之能事畢矣。

附載

洪武十年三月，論天道左旋，謂侍臣曰：天左旋，日月五星右旋。蓋二十八宿經也，附天體而不動。日月五星

緯乎天者也。朕自起兵以來，與善推步者仰觀天象，二十有三年矣。嘗於天氣清爽之夜，指一宿爲主，太陰居是宿之西，相去丈許，盡一夜則太陰漸過而東矣。由此觀之，則是左旋。此曆家亦嘗論之。蔡氏謂爲右旋，此則儒家之說。爾等不析而論之，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？

洪熙元年正月，賜三公及六部尚書天元玉曆祥畢賦。上初得此書，以示侍臣曰：天道人事，未嘗判爲二途。有動於此，必應於彼。朕少侍太祖，每懲以懼修敬天，朕未嘗敢怠。此書言簡理當，左右輔臣亦宜知之。

正統五年八月，觀星臺象儀成。御製銘曰：粵古大聖，體天施治。敬天以心，觀天以器。厥器伊何？璇璣玉衡。璣象天體，衡審天行。歷世更代，垂四千禩。沿襲者作，其制寢備。卽器而觀，六合外儀。陽經陰緯，方位可稽。中儀三辰，黃赤二道。日月暨星，運行可考。內儀四游，橫簫中貫。南北東西，低昂旋轉。簡儀之作，爰代璣衡。制約用密，疏朗而精。外有渾儀，交而觀諸。上規下矩，度數方隅。別有直表，其崇八尺。分至氣序，考景咸得。縣象在天，制氣在人。測驗推步，靡忒毫分。昔作今述，爲稱制工。既明且悉，用將無窮。惟君勤民，敬天首務。民不失寧，天其予顧。政純於仁，天道以正。勒銘斯器，以勵予敬。

議徙觀象臺

景泰六年八月，欽天監奏：觀星臺在東城上，喧攘不便，而屋宇垣壁亦多損壞。乞徙至東長安街，二塔相對，足爲青龍白虎之象，於堪輿家所言形勢爲宜。帝允其請，後姑令修理之。

天府廣記卷之三十

鴻臚寺

鴻臚寺在闕東工部之南，正統七年四月建。初置儀侍司，爲從六品衙門，職專朝會、賓客、吉凶禮之事。洪武九年，改爲殿庭儀禮司，設使、副、承奉、鳴贊、序班。十三年，革承奉，添設司儀。十九年，更使爲司正，副爲左右司副。三十年，始改鴻臚寺，陞正四品衙門。定設卿、左右少卿、左右寺丞。屬官：主簿、司儀、司賓署各署丞，鳴贊、序班等官。後又設四裔通事，亦隸焉。宣德元年四月，建公署於京師。

焦竑曰：周官，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。秦有典客，掌諸侯及歸義蠻夷。漢改鴻臚，更名其屬行人爲大行令，又有郡邸長丞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。後周有蕃部中大夫，掌諸侯朝覲之叙，賓部中大夫，掌大賓客之儀。隋有典客、司儀、崇玄三署，又有典客丞，鴻臚丞，賓部上士，掌客上士、中士。張官置屬，古今不同。其以導護贊拜，於朝會吉凶弔祭間以成一代之典禮則一而已。

洪武十六年九月，定朝儀。禮部言：內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，凡遇朝賀、謝恩、見辭，必具公服行禮。見辭官員有公事奏啓者，須儀禮司引進，常朝官亦如之。有不從儀禮司官引進及私事煩瀆上聽者，從儀禮司官舉奏其罪。致仕官服色與見任同。凡遇朝賀等事，一體具服行禮，在外差遣赴京官員亦如之，違者論如律。惟飛

報軍務者，隨即引見，不必具服。詔從之。

三十年正月，改儀禮司爲鴻臚寺，陞秩正四品。設官六十二員。卿一員，正四品；少卿二員，從五品；丞二員，從六品；主簿一員，從八品。屬官：司賓署丞一員，正九品；司儀署丞一員，正九品；鳴贊四員，從九品；序班五十員，從九品。

嘉靖十四年六月，鴻臚寺隨堂鳴贊李時亨陞直隸興濟知縣，自言不習吏事，願以原官供職。詔從其請，仍命選授隨堂官，毋得別用。

萬曆三十八年，定朝覲官與鴻臚寺相見禮。府正官由南廊至前堂，以賓主禮見，由北廊出。府佐及州縣正官執報單由南甬道至露臺立，收單，由北甬道出，恭候演禮。其餘首領等官照舊規行。時寺臣與覲臣競禮，禮部奉旨條議以上，禮節始定。以會典原無開載故也。

泰昌元年，文選司范景文議：鴻臚寺正卿自王用賢察處以後，員缺已四年矣。先後建言諸臣皆議宜用甲科，此非無據也。查得萬曆元年十一月，鴻臚寺缺正卿，該本部覆准，正卿仍用進士。其別途出身者，歷俸年深，但陞服俸，官至左少卿而止。此載在職掌，班班可考者。當有屠羲英以嘉靖丙辰進士由太僕寺少卿改鴻臚寺正卿，此即先帝初年事也。後失其制，概用別途，固以其禮度之素嫻耳。然家起貴郎，以厠九列之班，已自不韻；即儀習綿蕞，以示百僚之瞻，必且不光。雖資格不可局人，而典章自宜還舊。今南鴻臚卿余啓元現用甲科，何獨於北而反不然？合行亟請案呈到部爲照，聖主御極，中外具瞻，漢官之儀，復見於今矣。然肅朝常於九重，宣法儀於百辟，則鴻臚實司其事，而可復以他途混乎？若用甲科，則揚眉於濟蹕之列，而該寺重，樹儀於殿陛之間，而朝廷尊。所關亦自不細也。

附載 常朝御門鴻臚寺引奏答旨

一、官員遣祭復命。

一、官員陞遷面恩。

一、官員到京面見。

一、凡各衙門奏事無請旨字樣者，以上俱不答旨。

一、太常寺奏祭祀，京營官請神旗祭，旗手衛請旗纛之神祭，並六月初六日請旗纛曬晾，吏兵二部奏頒給文武官誥勅，尚寶司請寶捧并請實用及奏關金牌。以上俱聖旨：是。

一、官員面辭內有該領勅者，叩頭畢，聖旨：與他勅。捧勅官承旨捧勅下授之。有該賜酒飯者，受勅叩頭畢，聖旨：與他酒飯喫。又有該賜銀兩表裏者，謝酒飯叩頭畢，聖旨：與他賞賜。

一、通政司奏事，先一日進面帖，內係吏部者，聖旨：吏部知道。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等部俱同。如係都察院者，聖旨：都察院知道。其云本司奏者，聖旨：該衙門知道。

一、吏科進旨意題本，兵科進守衛官軍揭帖，聖旨：接來。司禮監官承旨接上。

一、御史及序班糾奏失儀官員，內過大者，聖旨：錦衣衛拿了。過小者，聖旨：饒他。

一、夜間或從門縫遞出鑰匙一把，或從城上擲下食物及衣服等項以試坐更將軍。其將軍接得鑰匙，當即遞進，明日兵科引奏，不用答旨。若食物衣服等項收執引奏，聖旨：賞了他。

一、吏部引奏知印，聖旨：着東（西）邊跪的五箇做。

一、都察院奏差御史接管巡按，聖旨：着東（西）邊跪的去。

一、年終各衙門類奏差錯，聖旨：你每說的是，且都饒這遭，在外的還行文與他每知道。

一、每月初一日順天府官領耆老等聽宣諭，內閣先期擬諭詞上進，司禮監官錄一帖隨侍。俟彼奏畢，皇上以諭詞面諭之，或命司禮監官以所錄帖與之。

朱字傳帖者，奉天門朝罷駕興，司禮巨璫持下丹陛，呼該衙門官與之。次日早朝，該衙門官具奏本御前奏云傳奉事理補奏本。鴻臚寺官接遞，司禮小璫進覽。墨字傳帖則出自左順門付該衙門奏行，不復面繳。若事未穩便